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批准号：05XRRK003）

项目名称：西南民族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负责人：杨军昌

主要参加人：林国钧 廖昌晖 彭德乔 林霖峰
申鹏 张幸福 罗陵

证书号：20090138

鉴定等级：合格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09

获奖证书

授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
为第五届中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
三等奖。

该成果完成人：杨军昌、王希隆



CSSCI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民族类核心期刊
蝉联三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全国民族地区名刊
北京市名刊

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1

中央民族大学

学报

以人为本理念下的中国少数民族发展权

西部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模式选择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分析

壮族“坡芽歌书”及其文字性质

总第188期
2010·1

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卫平

副主任 覃录辉 戴庆厦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牟钟鉴 达力扎布 宋才发 杨圣敏

郭卫平 覃录辉 戴庆厦

主编 郭卫平 副主编 覃录辉

编辑部主任 苏日娜

本期导读

“以人为本”的理念是当代人权中的发展权核心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当代人权视阈下发展权的中国式表达。

韩小兵、喜饶尼玛的《以人为本理念下的中国少数民族发展权》一文，论述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的发展实践一直以来就是不断促进人权的实践，不断探索保障发展权的实践。大量数据和事实说明中国少数民族的发展是在国际人权保障视阈下的发展，其发展权还在不断发展中。

许鲜苗、宋福忠在《西部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模式选择》中论析，统筹城乡发展没有固定的模式，各地区应依据一定的原则，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宜的发展模式。中国不同的地区，可选择城乡网络化发展模式、以城带乡与城乡网络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多级中心，梯次辐射”的以城带乡模式、中等城市优先发展的模式、“强源固点、发展轴线”的点轴开发模式等。

在《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论析》一文中，杨军昌指出，西南民族地区出现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现象，已经和可能将要产生的负面效应无疑会对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人口安全环境建构、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全等问题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又因区域文化、生境等客观存在，其失调特征与原因有着比汉族地区更多的特殊性。

云南省文山州发现的坡芽歌书有81个符号，分别表达81个壮语词语或词组，可导出81首民歌。李锦芳、刘冰山、黄炳会、黎盛根在《壮族“坡芽歌书”及其文字性质》中辨析，坡芽歌书图符主要表示词和词组意义，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具有编码解码的共识和约定，但它不能相互自由组合表示完整的句子。由此可以断定，坡芽歌书是壮族残存或未发展充分的一种记载民歌为主的原生的初级形态象形文字。

中央民族大学期刊社编辑出版 社长（总编辑） 覃录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电话：(010) 68933635 邮编：100081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目 录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

- 【5】以人为本理念下的中国少数民族发展权…………… 韩小兵 喜饶尼玛
- 【11】边疆·边界·边域
——关于跨国民族研究的视角问题…………… 邹吉忠
- 【15】浅析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的具体实践…………… 王红曼

民族经济研究

- 【20】西部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模式选择…………… 许鲜苗 宋福忠
- 【26】多民族聚居区族际经济互动与山区经济开发
——以近代“藏彝走廊”地区白族商人为例…………… 李灿松 周智生
- 【33】内蒙古东西部贫困问题比较研究…………… 王来喜 高凤祯 王秀艳
- 【38】民族区域主导产业选择的实证研究
——以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 张熙雯
- 【44】宁夏回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SWOT分析…………… 马东跃

民族学与社会学研究

- 【49】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论析…………… 杨军昌
- 【57】西南少数民族两性角色差异的支点…………… 熊丽芬 李 劼

民族历史研究

- 【65】刍议皇太极团结汉官与汉民的政策…………… 赵 展

本期执行编辑：李红雨

英文翻译：翁燕珩

封面设计：赵秀琴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论析

杨军昌

(贵州大学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西南民族地区在“五普”时即已出现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现象, 这是继该地区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贫困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而又出现的人口问题。这一问题已经和可能将要产生的负面效应无疑会对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人口安全环境建构、社会稳定和边疆安全等产生严重影响。同时又因区域文化、生境等客观存在, 其失调特征与原因有着比汉族地区更多的特殊性。

〔关键词〕 西南民族地区; 出生人口性别比; 特殊性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0) 01-0049-08

一、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现状

文章界定西南民族地区范围为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5省市(西藏出生性别比偏低不列入)的少数民族地区, 而其中又以广西、云南、贵州3个省区为重点。这3个省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分别有少数民族人口1682.96、1415.88、1333.60万人, 分别占总人口的38.76%、33.43%、37.84%, 分列全国第一、二、三民族人口大省, 是我国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水族、仡佬族等人民的主要聚居区。

出生性别比在102~107间一直被国际社会公认正常理论值, 即每出生100名女婴所对应出生男婴数在102~107之间, 小于102, 或大于107则被视为异常。从“五普”和2005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比来看, 西南各省市(除西藏偏低或正常外)出生性别比都呈幅度不

等的攀升态势, 广西几乎都在120以上的高位徘徊, 远远高于国际社会公认的103—107的正常值; “五普”时该值最低的贵州从107.03升至1%抽样时的127.65, 云南也由110.57上升至113.16。民族州县出生性别比的攀升则更为突出(见表1), 如贵州黔东南州1981年就开始失衡, 1990年达到123.10, “五普”时为125.53, 1%抽样调查时再升至134.06, 是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典型“三高”(长期、普遍、重度偏高)区域。而在“五普”时尚处正常区值的民族州县, 时隔几年也跨入了出生性别比不平衡的区值, 如云南德宏州从“五普”时的102.77上升为1%抽查时的122.82, 势头迅猛。可见, 日益凸显的出生性别比失调已成为西南民族地区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贫困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之际出现的又一不可忽视的人口问题。

通过对人口普查、人口计生统计数据以及实证调查等资料分析(见表1), 我们认为, 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表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长期累积与近年攀升现象突出。

〔收稿日期〕 2009-06-19

〔作者简介〕 杨军昌(1963-), 男(侗族), 贵州石阡人, 贵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 贵州大学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 05XJK003)研究成果之一。

广西全区、重庆 5 民族县——秀山、石柱、酉阳、彭水、黔江和贵州黔东南州，以及黔南州的都匀市、平塘、瓮安、荔波、三都等县出生性别比失衡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积累时间已在 25 年以上。此外，贵州黔南州整体及所辖多数县市，云南红河、文山、楚雄等州，以及重庆秀山县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攀升，积累时间也在 15 年左右。而近期失衡的有云南德宏、怒江、迪庆、楚雄 4 州和贵州黔西南州；二是普遍失调与局部偏低并存。广西全境、黔东南州、重庆各自治县是普遍失调的典型。局部偏低者主要为云南的西双版纳和大理州，2005 年 1% 抽样时西双版纳为 84.4、大理为 98.44；三是重度与轻度失调彼此交错。如广西在“五普”时就有 5 地市为 130 以上的重度失调状态，贵州黔东南州在

130、140 以上的县市分别占 1/2、1/4。同时在 107~112 间轻度失调状态徘徊的有云南各州以及贵州黔西南州等；四是出生性别比随孩次上升而上升。如广西“五普”时 1 至 5 孩性别比为 109.97、160.61、184.09、201.67、183.23；五是计划外出生性别比高于计划内。如黔东南州 2000-2005 年计划内为 122.2、121.7、124.6、120.1、118.9、114.9，而计划外则分别为 174.5、178.4、187.3、185.5、192.8、206；六是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凸显。“五普”时，西南侗、土家、瑶、壮、哈尼、苗、黎、彝、布依、白、傣等 11 个人口超过 100 万的少数民族中，除傣、白 2 个民族出生性别比分别为 105.36、100.79 外，其余 9 个民族出生性别比均超过了 120。

表 1 西南（部分）民族地区（自治州）出生性别比失调状况

地区	性别比		地区	性别比		地区	性别比	
	五普	1% 抽样		五普	1% 抽样		五普	1% 抽样
云南西双版纳州	112.79	84.40	广西柳州市	105.20	119.50	广西贺州市	126.40	123.96
云南大理州	101.97	98.44	广西桂林市	119.24	120.75	广西崇左市	119.20	113.16
云南楚雄州	108.93	108.31	广西梧州市	134.26	116.06	广西河池市	119.16	108.42
云南红河州	116.07	119.05	广西北海市	128.26	109.68	广西百色市	111.46	115.91
云南文山州	117.40	126.56	广西防城港市	140.40	119.61	贵州黔西南州	101.18	121.99
云南德宏州	102.77	122.82	广西钦州市	139.87	124.24	贵州黔东南州	125.23	134.06
云南怒江州	102.27	111.10	广西贵港市	135.82	141.63	贵州黔南州	115.65	124.62
云南迪庆州	104.29	95.30	广西玉林市	147.84	109.76	重庆 5 自治县	134.63	122.89
广西南宁市	133.57	131.17	广西来宾市	133.43	110.00			

资料来源：广西、贵州、云南“五普”、1% 人口普查资料

二、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分析

西南民族地区自然与人文环境复杂、社会发展程度高低有别、民族文化多元多样等实际情况，决定了其引发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难以划一。但就总体而言，我们将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分为直接、根本、间接三个层次，即男性偏好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具有决定作用，决定和强化男性偏好的是特殊的传统文化、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平等的

社会性别现实等根本原因，男性偏好受少数民族历史、人口生育政策等因素间接影响和强化，最终以性别鉴定、溺弃女婴和瞒报漏报等各种直接干预手段（中间环节）实现生育男孩的需求。

（一）男性偏好及其根源

学界有研究认为，影响和决定人们的性别偏好的内在原因是“孩子效用性别差异”。所谓“孩子效用性别差异”是指男孩效用相对于女孩效用的相对优势，即男孩的“相对优势效用”。这里的“效用”是“经济效用”、“社会文化效用”和“心理效用”的综合。我们认为，男性

偏好是男孩“相对优势效用”作用的结果,是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诸多因素影响的集中体现,也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就具体研究对象诸因素来看,男性偏好在西南民族地区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文化根源。

西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南民族地区存在着高山牧业、山地狩猎耕牧、平原稻作、沿海渔业等经济文化类型,是我国立体经济形态保留得最完整的区域,总体经济文化异常落后。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和民族政策调整下,西南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由于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时至今日,不少地方仍是我国极为贫困的地区。2004年,贵州、云南、广西人均GDP排名分列全国倒数第1、3、4位,2006年,课题所涉省区市的农村人均纯收入都在3000元以下。在这种生产力与生活背景下,不同性别的劳动力显然存在着价值的差异,手工劳作的农业生产需要强壮的男性体能,所以农民的劳动力需求指向男性并渗透到生育需求当中无疑是基于其经济理性的选择。

民族文化的封闭落后性影响。男性偏好是出生性别比偏高原因体系的汇聚点,是性别选择行为的动力源,非物质形态的民族文化对男性偏好的形成具有直接且根源性影响。由于地域的封闭性,人口文化素质较低,人们受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较大,并以“重男轻女”、“儿女双全”为主要特征,反映在人们的道德、知识、民俗和制度上,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可谓根深蒂固。例如,苗族视无后为“绝户”;黑彝的“家支”制度强调“缺不得粮食,少不得家支”,没有儿子意味着家支的灭亡;传统壮族社会认为多子多福,尤其重视男孩。诚然,西南民族生育文化同时也存在“男女平等”、“重男不轻女”的特征,一些地区如广西瑶山保存着招赘婚俗,在傣族、白族社区,妇女地位比男性要高。遗憾的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些传统文化在不断流失。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封建主流文化在不少民族地区深深地影响着民族同胞的经济社会生活,并进而影响着人们的生育性别选择行为。

社会保障滞后的制约。以家庭为主的传统养老方式和社会保障水平的落后,使养儿防老、养老送终一直是人们的客观需求。就家庭而言,男性劳动力之于家庭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老有所养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在重庆民族地区的调查显示,人们“生育男孩的目的”,在于“传宗接代”的占7%,在于“增加劳动力”的占6%,在于“不受欺负”的占2%,在于“养儿防老”的占25%,养儿防老的比例最大。^[1]与发展较好的重庆民族地区相比,贵州少数民族的传宗接代观念更强,而其共同之处在于对养老需求的普遍存在。我们所作的“西南民族地区群众生育意愿”问卷调查中,“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增加劳动力”“避免被人欺负”的选项填报在贵州黔东南州依次占75.38%、30.3%、9.51%、14.39%。^①在西南民族地区农村,鳏寡孤独者由集体供养,政府针对老年的社会保障以社会救助的方式为主,但覆盖面小,保障水平低。家庭养老,现仍是西南民族地区最基本的养老形式。这种养老方式使生男孩成为人们的现实需求。

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现实效应。社会性别是社会基于生理性别差异,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对男女两性行为、角色进行不同标准的规范和塑造的产物。^[3]就西南民族地区而言,在立法上,相关规定显示着性别意识的偏差,如各地计生条例中“一胎为女孩,可再生一胎”;在参政水平和能力上,女性明显低于男性,如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桂、渝、黔、滇4省市女性仅分别占19.21%、13.65%、15.59%、14.66%;^[3]在教育上,当家庭资源有限时,教育投资多是先男后女,使得女性文盲率偏高、文化水平偏低;在婚姻家庭上,“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将女性束缚在繁杂的家务劳动中,限制其社会劳动参与。如女性不外出工作以“料理家务”为由的比重最高,桂、渝、黔、滇4省市分别为75.54%、88.02%、84.93%、81.46%,^[4]在财产继承上,出嫁女没有土地,不继承家产;在选择胎儿性别时,往往以牺牲孕妇的健康为前提,女性是直接的受害者。总之,在巨大的社会性别差异下,人们选择生育男孩以使之避免未知的社

① 根据“西南民族地区群众生育意愿”调查问卷整理而得。

会风险,实际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二) 间接因素

对出生性别比的间接影响因素有自然环境、生理差异、历史遭遇、生育、人口管理等,这里主要就西南民族地区历史因素、人口生育政策之于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做如下分析。

男性偏好是一种制度化的价值取向,更是历史积累而成的一种文化积淀。从某种程度上说,西南地区具有男性偏好特征的各种文化现象是该区民族历史遭遇的曲折反映。西南民族地区秦汉至唐朝实行羁縻制度,元明时期部分地区实行土司制度,清代进行“改土归流”。一方面,封建王朝通过武力征讨以加强对“苗夷”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土司割据一方,为争夺利益相互仇杀,对辖区百姓进行大肆盘剥。双重压迫之下,社会矛盾被激化,民众纷纷揭竿而起。明清以来,西南地区起事不断,战火延绵,造成人口锐减。据史料记载,明弘治时,广西恩城土知府岑钦联合泗城土知州岑应攻占田州,驱逐田州土知府岑傅并杀戮百姓 26300 人。乾隆六年,清军在贵州等地搜剿参加反抗的“熟苗”,先后扫荡、烧毁 1224 处苗寨,斩首 17600 余人,长期的战争造成“人口十存其二三”的惨状。^[5]又据统计,黔东南州在遭遇 1893、1905、1922 年的瘟疫后,到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还不及两百年前雍正前期的三分之一。^[6]战争和灾荒造成的人口锐减和性别结构的失调,使得增值人口和“多添男丁”成为客观需求,这一心理定势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民族地区持久而强烈的男性偏好。新中国成立后,西南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由于“文化堕距”的存在,传统心理仍持续间接影响和作用于人们的生育观念和行为。

而现行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首先表现为政策生育率与实际生育意愿间存在一定差距。当前我国城镇地区一般实行一胎政策,农村地区因省而异。如果完全按照政策规定来生育,平均每个妇女终身生育的孩子数(即政策生育率)为 1.47,贵州、云南、广西分别为 1.667、2.006、1.527,重庆市为 1.273。^[7]而各省生育意愿的调查都显示出了多数人们生育两个及以上

或一男一女的刚性需求。

如 2004 年,广西计生部门对部分地区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调查显示,有 77.4% 的农村育龄夫妇愿意生 2 个及以上孩子,90% 以上希望至少生育一个男孩。又如 2007 年,我们的“群众生育意愿调查”问卷结果表明,黔东南有 83.73% 的调查对象在“只能生育一个子女时”选择生育男孩,有 87.97% 的人在“只能生育两个子女时”选择生育“一男一女”。这些都无疑与现行生育政策存在一定差距。其次,我国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初期主要精力放在控制人口数量上,宣传重点也只放在提倡“少生”上,忽视了出生性别比平衡和性别文明宣传的重要性,使得在生育率逐年下降的同时,性别偏好却没有很大改变,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男性偏好依然强烈。再次,针对部分人的二孩生育政策具有生男暗示作用。西南各省市自治区计生《条例》都有第一胎是女孩的部分人可以生育二胎的规定,部分群众误以为照顾二孩生育政策就是让其生育男孩,为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人们往往想尽办法确保生男。

(三) 直接原因

男性偏好必须付诸实践,才可能对出生性别比产生影响,即从“想生男孩”到“生育男孩”要经过人工干预这一“中间环节”,它是影响出生性别比的直接因素,也是造成失调的关键。人工干预的手段呈多样化特征,但主要包括漏报瞒报、溺弃女婴、性别选择技术几种。

人们之所以认为瞒报漏报会影响出生性别比,主要是认为瞒报漏报的对象主要是女婴。据统计,广西 2004 年上半年计生报表出生性别比为 116,1 孩 2 孩及多孩性别比分别为 104、141、191,同期市级抽查出生性别比为 121,1 孩 2 孩及多孩性别比分别为 105、151、253,抽查性别比与报表性别比差距以多孩最突出。再以重庆 5 县区为例,2001—2004 年计生年报性别比分别为 139.22、140.84、138.27、127.23,公安统计数据出生性别比分别为 137.80、137.62、124.00、124.87,两者差距也较大。^①如果上述差异是由以生育男孩为目的的女婴瞒报漏报造成的,且瞒报漏报数量达到一定规模,那么,随着

① 数据分别由广西计生委、重庆市计生委提供。

其年龄的增长,被漏报的女孩在升学、用工、婚嫁阶段的年龄将被纳入普查统计,相应年份的性别比将有所降低。以广西为例,“五普”时0—17岁人口性别比中,入学年龄(6岁)升学年

龄(12岁、15岁)和用工年龄(15岁以上)阶段,与前一年相比的降势存在,但是并不明显(见表2),而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基本相似。即是说,女婴瞒报对出生性别比有一定影响。

表2 广西“五普”各年龄性别比

17岁	16岁	15岁	14岁	13岁	12岁	11岁	10岁	9岁
116.1	113.92	112.94	114.33	115.04	116.01	118.28	122.81	125.27
8岁	7岁	6岁	5岁	4岁	3岁	2岁	1岁	0岁
123.33	124.55	125.65	126.55	128.01	128.26	129.87	127.34	124.81

资料来源:广西五普资料汇编

溺弃女婴在旧中国曾十分流行,且一般以控制人口与性别选择为目的。以人口控制为目的的溺弃婴相当于马尔萨斯《人口论》中“积极的抑制”。在西南民族地区,随着出生数量日益受到政策限制,农村地区的溺弃女婴行为时有发生。据广西民政厅统计,2002—2003两年合计收养的弃婴达11066名,其中女婴占95%。2001—2005年,贵州省黔东南州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就有127个,其中女婴占96%。溺婴行为的存在,既与文化认同有关,也有管理上的原因。在广大农村,由于孕妇住院分娩的比例不高,农村仍主要采用“土法接生”,住院分娩率低,如2003年广西住院分娩率仅为68%;^[8]2004年,贵州边远地区住院分娩率只有38.9%,^[9]这使得溺婴行为具有较高的隐蔽性,相关部门难于发现、难于查处。需要说明的是,出生性别比是指婴儿出生那一时刻的男女婴对比数,而溺弃女婴往往是发生在这个时间之后的,两者在时限上是不同的,溺弃女婴对时点出生性别比没有影响。但是,人们溺弃女婴的目的在于得到再一次生育的机会,而且为把握这一机会而进行人工干预的可能性最大,溺弃女婴虽然对时点出生性别比没有影响,但直接影响着一定时期出生性别比。

影响出生性别比的最直接原因是性别选择。大量研究表明,选择性人工流产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原因,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是实现男孩偏好的主要途径。而从受孕、妊娠到分娩,性别选择的技术分为:选择性的受孕术、胎儿

性别鉴定技术和终止妊娠术。由于选择性的受孕术费用高、技术难度大,西南民族地区农村主要采用胎儿性别鉴定技术来鉴定胎儿性别,然后实施手术引产和药物终止妊娠。2006年,广西在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简称“两非”)的专项治理行动中查出非法行医1814(次),案件1503起;^[9]2006年4月贵州黔东南州在集中打击“两非”行动中,共取缔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医的黑诊所63家,查处案件60件。同年,云南省检查发现214家医疗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227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10]2003—2004年,广西共做的24048例人流引产手术中,有计划生育证明的仅占26.9%。^[8]

三、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影响

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无疑将给整个国家和社会带来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将其称为未来社会安定的一枚隐形炸弹也毫不为过。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偏高,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表现为婚姻挤压现象问题凸显,影响婚姻家庭的稳定,影响人口安全、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不利于边疆安全等等方面。

婚姻挤压是指婚龄男性人口或女性人口无法找到配偶的一种婚配困难现象。在一个生育率和年龄结构相对合理的社会中,每年出生人口及其决定的各低年龄人口数量将形成一个稳定值,在此条件下,若每年出生人口的性别比持续偏

高,在各年龄人口相继进入婚配年龄时,将出现婚配性别比失衡问题,导致大量适婚男性不能成婚,即所谓“婚姻挤压”。“五普”资料显示,西南民族地区婚龄前人口性别比已经不同程度偏高。例如,广西0~18岁人口性别比达到120.49,该年龄段男女绝对量的差异已达到144.8万。贵州少数民族0~19岁人口性别比达到116.83,比汉族同年龄段性别比高1.49。为了说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再看相关权威部门的论述:广西统计局根据“五普”数据得出结论,认为“20年后,广西将有20%左右的男青年,可能因为没有适龄女青年而无法结婚,不能过上正常的婚姻家庭生活”,并证实“广西乡村30~39岁未婚大龄已占该年龄男性的12.4%,同龄未婚女性仅占该年龄女性人口的1.1%”。^[11]而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表明:“广西人口性别比失衡导致男性失婚现象日益明显,15岁以上未婚男女性别比达到100:148,而30岁以上未婚人口中,城镇未婚男性占同龄人口的6.24%,女性为1.27%,而乡村未婚男性占同龄人口的比例达到7.21%,女性仅为0.87%”。^[12]“婚姻挤压”程度可见一斑。事实上,由于多年出生性别比失调而带来的婚姻性别挤压后果已在局部地区开始显现,并且这种问题所反映出来的已经不仅仅是人口学视角关注的问题,更是社会学领域所关注的重要问题。如一些农村贫困地区出现的所谓“光棍村”现象:贵州某县一行政村,2004年3月在全村471人中,年满23周岁的未婚“光棍汉”就有51人。^[13]此外,某市一称为牌坊的民族村寨,全村2249人,仅“光棍汉”就有282人,30岁以上的光棍比比皆是,40岁以上的有60多个,而与之对应的是同村未婚女青年仅60人左右,且都外出务工。^[14]

婚姻是产生家庭的主要形式,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出生性别比升高可能对婚姻家庭秩序造成一定影响。首先是引发婚外性关系加剧和离婚率上升的可能。由于“婚姻市场”缺乏足够的配对女性,大量未婚男性便将寻配的视角延伸到婚内的妇女,这意味着为已婚妇女提供了再次择偶的机会,从而引发婚外性行为 and 离婚的几率加大。其次是对家庭功能的弱化。西南民族地区的家庭类型尽管日益

呈小型化、核心化趋势,但其传统的生育、生产、生活、教育、养老、娱乐等功能仍然健全,由于大量适龄男子无法成婚,自然无法通过婚姻来实现新家庭的组建并发挥其各项功能。再次是“边疆婚姻”问题凸现。由于长期战争导致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调,越南男少女多的现象突出,男女性别比降为49:51。而广西、云南文山等州出生性别比又长期偏高,跨国婚姻弥补与调节了两国性别比失衡的需求和矛盾。据统计,广西大新、龙州、凭祥、宁明、东兴5个边境县市2006年共有5018对跨国婚姻。^[15]跨国婚姻固然有利于婚龄性别比例失调的缓解,促进边民和平交往与和谐的一面,但它造成或带来的诸如家庭稳定性差、子女教育缺乏、贩卖人口、走私、贩毒等问题也不容忽视。此外作为边疆地区,西南民族地区本身的社会稳定对我国边疆安全具有极其敏感的影响,不排除敌对势力借人口问题制造混乱的可能性。

“婚姻市场”虽然不遵循“供不应求,价格上涨”的规律,但具有“优胜劣汰”的生存竞争性质,农村贫困人口在婚配竞争中必然处于弱势地位,会造成他们缺乏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得过且过,不思进取,普遍持“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想法。这样的社会风气一旦弥漫开来,对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的经济建设及和谐社会构建将是一个不可等闲视之的消极因素。我国传统观念认为“成家”和“立业”是联系在一起的,当一个人不能正常婚配时,会逐渐产生一种失落和无用感,产生怨天尤人的消极情绪,甚至感到社会不公,由此会对政府和社会产生埋怨和失望心理。如果这种情绪和心理得不到有效的排解和疏导,很容易变成一种反社会行为,致使各类暴力犯罪、性犯罪及拐卖人口等案件频频发生,从而危害社会稳定。事实上,这类现象在西南民族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存在。

四、结论与思考

人口问题实质上是发展问题。西南地区是我国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水族、仡佬族等人民的主要聚居区,在祖国的历史文化、国防安全、民族团结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但西南民族地区自然环境相对恶

劣，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人口增长过快、人口素质较低、贫困人口过多、人力资本积聚弱等严重影响着区域的发展进程，并造成了可持续发展的巨大压力。而愈益凸现的出生性别比失调现象又与该地区尚未基本解决的数量、质量、贫困与发展等人口问题交织在一起，又因其失调原因有着比汉族地区更多的特殊性（主要是民族文化、生境不同），解决的难度无疑会大于人口数量的控制。事实上，西南民族地区各省区市自2004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以来，对出生性别比失调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已使部分省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有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如广西已由2000年的128.80下降到2005年1%时的119.80，2006年云南失衡州由上年的6个降至4个等）。但总体上看，出生性别比滞留在高位的状态仍未根本改变。西南民族地区应紧紧抓住新时期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大好机遇，采取科学而又务实的有力措施，扭转出生人口性别比或高位徘徊、或继续攀升的势头，使之逐渐实现自然平衡。在此，特就进一步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调的机制建设做如下思考。

首先在指导思想，坚持用“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治理工作，把治理工作放到战略高度进行长远规划、综合治理，以利益导向为主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坚持“政府组织、明确责任、区域合作、部门配合、打防并举、防范为主”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在落实和贯彻政策上，强调政策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统一性，防止类似政策或不同层级政策间的口径不一，避免缺失和漏洞。

其二，管理机制上，强调专项整治、孕情跟踪、部门联合与地区协调“三管其下”。在“两非”专项整治上，建立和完善终止妊娠手术、器械及药品独家管理、规范生育指标审批程序和从业资格审批认证、B超检查登记、终止妊娠手术管理、举报奖励等制度。对怀孕、引产、婴儿出生及死亡进行全程监测，严格出生性别确认，明确婴儿死亡、遗失原因并追究责任。在部门联合与地区协调上，层层落实部门分工，对年终考核不合格部门追究责任。

其三，在手段机制上，形成法律、经济、文

化、行政并举的综合治理局面。即法律手段上加大对“两非”行为的处罚力度；经济手段上实施各种奖励扶助措施，进行利益导向，强调“以奖代罚”；文化手段上提倡科研工作应集中于对传统文化的合理成分的充分发掘和弘扬，把学生作为宣传倡导的目标人，将宣传教育与解决群众后顾之忧结合起来，提高宣传倡导覆盖面和针对性；行政手段上，建议控制和管理措施应当对准真正实施胎儿性别选择的目标人群，从而提高干预效能，同时将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相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其四，在保障监督机制上，首先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设立治理工作专项资金，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困难地区，应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要积极探寻社会赞助、企业合作等其他经费来源新渠道，广开财源；三是在体系上采取积极措施发挥领导监督、内部监督、法制监督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形成相互联系的监督系统。

其五，在失调后果预防与化解机制上，我们根据西南部分民族地区（社区）出生性别比失调显现和可能将要产生的后果，提出了建立“出生性别比失调后果预防与化解机制”的构想。这个预防与化解机制体系包括加强法制宣传、发展农村经济、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支持、建立独身老人养老保障、移风易俗改革婚嫁模式、建立统计监测网络和制度等。目的是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将出生性别比失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最后要说的是，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既是客观存在的人口问题，又是敏感的工作问题，也是显现的社会问题，它还可能成为民族问题和边疆安全问题，因此，这一问题解决的意义无疑重大深远。客观现实要求决策者与实务工作者进一步在提高认识、全面地把握地情的基础上科学决策，务实工作，励精图治。同时，期望这一治理工程得到全社会的更加关注，特别是西南地区各族人民对治理重要性认识的进一步提高，并积极、主动地内化为自觉的意识并付诸活动。这一局面的形成虽然有很多的事要做，有较长的路要走，但这对长时期高位徘徊的出生性别比渐趋协调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1] 重庆市人口网: 重庆市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研究及对策 [EB/OL]. 2005. 07. 24.
- [2] 吕红平, 陈胜利. 社会性别与人口发展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5. 7.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2000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 [4]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 国家统计局. 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5] 方铤. 西南通史·孝宗实录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 [6] 黔东南州地方志编撰委员会. 黔东南州志·地理志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 [7] 汤兆云. 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地区差异及政策选择 [J]. 河北大学学报, 2006, (2).
- [8] 杨军昌. 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与治理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 (3).
- [9] 广西卫生厅: 广西打击非法行医阶段成果, 12机构被吊销许可证 [EB/OL]. (2006-11-06) www. gxfzw. com. cn/news/news.
- [10] 卫生部. 云南省开展雷霆行动,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EB/OL]. (2006-01-28) news. xinhuanet. com/politics/2006-07/06/co.
- [11] 广西出生人口男女比例失调20年后2成男子成光棍 [EB/OL]. 2004. 12. 18. 中安网.
- [12] 人口性别比失衡, 调查显示广西男性失婚现象凹显 [EB/OL]. 2005. 05. 24. 中安网.
- [13] 杨军昌, 周成洲, 申茂平等. 贵州省2004年人口理论课题: 贵州省实施“关爱女孩行动”的调查分析(验收本) [R]. 2005, (9).
- [14] 何海宁. 贵州牌坊村: 282条光棍汉的心灵史 [N]. 南方周末, 2007-08-16.
- [15] 罗文青. 和平交往: 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探讨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6, (1).

Analysis to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Southwest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YANG Junchang

(Journal of Guizhou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f Population, Society and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Abstract] The imbalance of sex ratio at birth emerged in southwest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in the 5th “census”. It is another population issue in the area where such issues as population quantity, quality, poverty and other issues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resolved.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may or have already influenced the healthy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onstructing of population security environment, social and border security in the Southwest ethnic region. At the same time compounded by regional culture, habitat and other objective existenc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its imbalance in the region has more specificity than the Han.

[Key words] Southwest ethnic region, sex ratio at birth, specificity

[责任编辑 李 劫]

敬告读者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素以自己独特的学术风格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蝉联首届、第二、三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并被评为北京市优秀社科学报“名刊”;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国民族类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本刊坚持“三个面向”和“双百”方针,一向倾尽全力为校内外专家、学者服务,为推动和繁荣我校、我国的民族学科研究而努力工作。我们热诚欢迎校内外专家、学者一如既往地惠赐稿件,我们将努力使您的学术成果和新著力作尽快面世。

本刊内容上除继续保留特色栏目外,将根据社会发展和学术研究实际情况,不断增加新的栏目。本刊欢迎具有独到见解的高质量学术稿件,尤其青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成果及文简意赅、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的好文章和短文章。对于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成果及导向明确、前瞻性强的优秀学术论文,将实行优稿优酬。稿件一经刊用,即致稿酬和该期刊物2本。来稿请直接寄送编辑部,勿由私人转递,以免辗转贻误。如果您的来稿在三个月后未被刊用,您可以自行处理。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本刊所致稿酬中亦已包括其使用费。如不同意您的作品被该数据库收入,务请随稿说明。

来稿请附作者小传,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性别、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主要研究方向、主要成果和通讯地址、电话、邮政编码等;请在正文前附上200字左右的文章摘要和3—6个关键词,并译成英文。

本刊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必备的专业杂志,也是思想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读物,更是各地各级图书馆、资料室和有志于民族学科研究的专家、学者不可或缺的珍藏资料。国内读者可在当地邮局订阅本刊,也可直接向本刊编辑部联系邮购;国外读者请向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联系购阅事宜。如需要历年本刊合订本或需补齐所缺期刊,可随时与本刊编辑部联系邮购。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ZHONGYANG MINZUDAXUE XUEBAO

哲学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1974年创刊)

第1期 总第188期 2010年1月15日出版

JOURNAL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No. 1, General No. 188, Jan. 15, 2010

主管单位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Organization in Charg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China
主办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	Sponsor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编辑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期刊社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总编辑	覃录辉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	Address	No. 27, South Street of Zhongguancun, Beijing
邮政编码	100081	Post Code	100081
电话	(010) 68933635 68939005	Tel	86-10-68933635 86-10-68939005
电子邮件	zymdx@163.com	E-mail	zymdx@163.com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印刷厂	Printed by	Dongfang Printing House of Chaoyang, Beijing
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Distributor	Beijing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Distribute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 Box 399, Beijing)

ISSN 1005-8575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5-8575

国内统一刊号:CN11-3530/C

定价:8.00元

国外代号:BM642

国内代号:2-565

全年定价:48.00元

中国人口科学

●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3 2008

中国人口科学

(双月刊)

2008年第3期(总第126期) 6月1日出版

目 录

- 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 郭志刚 · 2 ·
- 宏观经济因素对中国城镇劳动供给的影响 丁仁船 · 11 ·
- 中国粮食生产的区域变化:人地关系、非农就业与劳动报酬的影响效应
..... 陆文聪 梅 燕 李元龙 · 20 ·
- 中国人口变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李文星 徐长生 · 29 ·
- 1992~2006年中国社会保障支出水平研究 宋士云 李成玲 · 38 ·
- 卫生资源可及性与农民的健康问题:来自中国农村的经验分析
..... 苗艳青 · 47 ·
- 儿童时期的社会经济地位对中国高龄老人死亡风险的影响
..... 沈 可 · 56 ·
- 大学毕业生可雇佣性技能的测量与分析 宋国学 · 64 ·
- 婚姻的教育匹配:50年来的变迁 李 煜 · 73 ·
- 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与治理 杨军昌 王希隆 · 80 ·
- 再论马尔萨斯 王存同 · 86 ·
- 本期论文英文摘要 · 95 ·

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与治理*

杨军昌 王希隆

【摘要】 文章对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现状及其失调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分析,并针对性别比失调的进一步治理提出对策和建议。文章认为,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是作为第一少数民族人口大省和谐社会建构中的一个人口安全隐患,不利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共同繁荣,应予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

【关键词】 出生性别比 失调 治理 民族地区 广西

【作者】 杨军昌 贵州大学法学院人口研究中心,教授;王希隆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一、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现状与特征

广西位于中国西南部,地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山多地少,平原仅占 20.6%;现有耕地面积约 266.7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1%,人均耕地仅 0.05 公顷^①。广西是中国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全区目前共设 14 个地级市,109 个县(市、区),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人口大省,而且是一个农业大省。2005 年,全区常住人口 4 655 万人,其中壮、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25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1 794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38.54%。城镇人口 1 565 万,占 33.62%,农村人口 3 090 万,占 66.38%^②。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从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至今,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已连续 20 多年偏高,且城乡、孩次和各民族全面失衡。

(一) 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历程及现状

从广西 5 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1953 年“一普”时,广西 0~1 岁人口性别比为 105.57;1964 年“二普”时为 104.89;1982 年“三普”时上升到 110.69;1990 年“四普”时进一步上升到 122.30;2000 年“五普”时达到 125.57,高于全国平均值。从“二普”开始,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便不断攀升,“三普”前即已偏离正常值,随后长期处于高度失衡状态。

从各地级市情况看,“五普”时,广西 14 个地级市中有 13 个出生性别比失衡,除柳州属正常范围外(105.2),其他各市出生性别比都处于 111 以上的失衡状态。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从选抽的 12 个县的住院分娩、引产胎儿、政策外出生、预防接种卡介苗、收养孩子等专项调查资料汇总数据看,2001~2005 年,全区出生性别比仍在 120 左右徘徊(林霁

* 本文为国家社科项目《西南民族地区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5XJK0030)研究成果之一。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http://finance.sina.com.cn> 2004.8.17)。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年。